附件4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教育学院星级文明宿舍**

**评选办法**

为加强学生宿舍管理，提高学生文明素养，创建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表彰和弘扬在宿舍文明常态化建设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和宿舍，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一)思想建设。宿舍成员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关心国家大事，爱党爱国；关心学校发展，爱校荣校；关心集体事务，爱护集体荣誉；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志愿服务的奉献精神。

(二)遵章守纪。宿舍成员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无违法乱纪行为；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宿舍文明守则，爱护公共财物，维护宿舍环境；宿舍长尽职尽责，宿舍学生诚实守信，无恶意拖欠费用行为。

(三)安全素养。宿舍成员安全意识强，不擅自留宿外来人员，无私自调换宿舍、在外租住、未经请假夜不归宿现象；遵守学校作息制度，出入宿舍自觉进行身份验证；不私接电源、乱拉网线，不使用违禁电器。

(四)内务卫生。宿舍成员个人卫生及整体环境保持良好；个人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室内无垃圾堆积、无蛛网、乱贴乱画及破坏墙壁等现象，空气清新。

(五)学风建设。宿舍成员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有良好的学习氛围；无违反课堂纪律、考试纪律的情况，宿舍内风清气正；普遍注重科学文化素质的培养和提升，宿舍成员学习成绩优良。

(六)文化建设。宿舍成员重视宿舍内精神文明建设，科学使用网络，具有文明上网、绿色上网意识；不看、不听、不传播不健康的书刊、音像及信息；环境布置大方优雅，具有一定的文化氛围；能够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能积极参加校(院、班)组织的各项宿舍文化建设活动。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评为星级文明宿舍**

(一)宿舍成员在评选当年有因违纪受处分者；

(二)不服从有关部门管理和检查；

(三)上一年度学校安全卫生大检查通报整改宿舍；

(四)由于人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

**三、评选办法**

(一)宿舍检查

学院对学生宿舍采取常规化查寝与专项整治查寝的措施，检查结果作为星级文明宿舍评比的重要依据。

(二)星级标准

1.五星级宿舍标准：宿舍成员思想端正，遵章守纪，无违规行为，整体精神风貌良好；宿舍有关于维护学习风气、卫生环境等方面的成型的做法；宿舍成员在评选当年无补考情况；宿舍文化独具特色，能彰显较强的艺术修养和审美品位。常态化宿舍卫生考核得分不低于90分，五星级宿舍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宿舍总数的10%。

2.四星级宿舍标准：宿舍成员思想端正，遵章守纪，无违规行为，整体精神风貌良好；宿舍成员在维护整体学习风气、卫生环境等方面有较高的积极性；宿舍成员无课程预警情况；宿舍文化有一定特色，能主动营造积极健康的文化氛围。常态化宿舍卫生考核得分不低于85分，四星级宿舍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宿舍总数的20%。

3.三星级宿舍标准：宿舍成员思想端正，遵章守纪，无违规行为，整体精神风貌良好；宿舍成员在维护整体学习风气、卫生环境等方面有一定的积极性；宿舍内务干净卫生，整体环境舒适整洁。常态化宿舍卫生考核得分不低于80分，三星级宿舍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宿舍总数的30%。

(三)评选流程

1.院级星级文明宿舍评选活动每学年评比一次。

2.符合五星和四星标准的宿舍须向学院提出星级宿舍的书面申请，三星级宿舍由学院对照标准直接评选推荐。学院根据评选办法，对照标准按比例进行星级宿舍的评选推荐，并进行公示。

3.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宁缺毋滥。

**四** **、评选结果使用**

(一)对符合评选条件的宿舍，学院授予相应“星级文明宿舍”称号，颁发表彰决定和奖状。

(二)获评年度星级文明宿舍具有参评“先锋宿舍”的优先推荐资格。

（三）评选结果将作为学生个人评奖评优和班级评选先进班集体的参考条件之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二)以上规定内容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2025年3月24日